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决议（31C/20）

大会，

审议了文件 31C/56，

认为科学事关和平与发展，必须为促进和平与社会的持久发展服务，

忆及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使命是实现和谐与和平的发展，

认为有必要对世界科学大会（布达佩斯，1999 年）通过的《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》和《科学议程——行动框架》所提出的科学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作出新的承诺，

忆及关于开展“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”活动的可行性研究的决定 162 EX/3.3.3，

1. 认为开展“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”的活动有助于提高本组织的形象和扩大其影响，尤其是在开展世界科学大会的后续活动方面更是如此；

2. 对可行性研究提出的关于“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”的活动既可行又非常可取的结论表示赞同；

3. 决定宣布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“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”；

4. 请总干事：

(i) 进一步完善可行性研究已审议过的第二方案；

(ii) 促进制定和实施“争取和平与发展世界科学日”的活动；

(iii) 对确认作为每年世界科学日活动内容的国家、地区和国际一级的活动给予支持；

(iv) 鼓励各会员国、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、各大学、研究机构、学术团体、专业协会和学校积极参与这项活动。

2001 年 11 月 2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。